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的通知，恒健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6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根据《无异议函》，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恒健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部分发行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恒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428,5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恒健投资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	√
4.00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日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于2023年10月9日任期届满离任的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三位独立董事，及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4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4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5.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52.1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3.8亿元，用于核能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5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4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4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4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4年3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4年3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4年5月29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4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	√			
4.00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回执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的担保预计为3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常安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9,8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常安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6,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号

成立日期：2014-01-28

法定代表人：姚献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15.67
负债总额	31,70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214.91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22.91
利润总额	7,741.59
净利润	6,568.3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主债务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常安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常安能源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0,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783.8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3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草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56%。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16%。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6%

2、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5,500,000	否	否	2024.04.09	2025.04.0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	2.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00,000	-	-	-	-	-	12.87%	2.69%	-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0	0	0.00%	0.0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38,860,000	38,860,000	63.16%	18.9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2%，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52.2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9.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约定，“科利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 “科利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 “科利转债” 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3月27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9.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1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1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1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04月15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4月15日起（含2024年04月15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的金额不超1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在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neyao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董事兼总裁于成吉先生，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总监张言国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neyao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1988832

传真：021-80435301

邮箱：ir@juneyaoair.com

联系人：王晰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43,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因公出差，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金史平先生、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5,311	99.9890	8,600	0.01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庄晓晴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女士、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邱倩女士、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jshipp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杨

电话：021-53866646

邮箱：ir@jj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2024年3月4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17%股权、3%股权分别转让给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宏声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鑫隆”），同日公司与宏声集团、嘉鑫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4年4月11日，公司接到宏声印务的通知，宏声印务就股东出资情况、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信息等项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了由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二、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出资情况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494.95418万元，出资比例：3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784.32282万元，出资比例：66%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242.43127万元，出资比例：5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728.46742 万元，出资比例：46% 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8.37831万元，出资比例：3%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肖松波
4	董事信息	王勇（董事长） 肖基德 熊伟 石桥和 肖松波 俞士合 王永刚	肖基德（董事长） 蒲晓辉（副董事长） 黄遂毓 赵仕海 肖松波 俞士合 王永刚
5	监事信息	富培军（监事会主席） 孙红霞 吴亮	孙红霞（监事会主席） 王勇 吴亮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